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小字第909號

原　　告　蔡孟君
訴訟代理人　施迦峰
被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上列當事人間汽車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公司所在地設在臺北市北投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且無其他事證足認本院就本件具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原告雖聲請將本案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惟臺北市北投區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張筆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